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及
認購目標公司新發行的股份

本次收購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和表決權放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87,620,380股A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1.00%。本次收購的標的股份價格為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5.83元，本次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510,826,815.40元。同時，賣方同意在棄權期限內放棄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部分股份（155,725,311股A股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佔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9.55%。本次收購和表決權放棄為不可分割的整體，不以本次認購為前提。

緊隨本次收購完成、表決權放棄完成以及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調整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次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不超過119,482,337股配售A股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配售A股股份人民幣5.63元。本次認購的總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672,685,557.31元。

緊隨本次收購及本次認購完成後，假設目標公司股本不發生其他變化，預計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22.61%的已發行股份。本次認購以本次收購、表決權放棄的實施為前提。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收購事項及本次認購事項各自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本次收購事項及本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收購事項及本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次收購及本次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次收購及本次認購向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收購和本次認購及其相關協議。因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待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收購和本次認購事項之詳情，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收購及本次認購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本次收購及／或本次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和表決權放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87,620,380股A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1.00%。本次收購的標的股份價格為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5.83元，本次收購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510,826,815.40元。同時，賣方同意在棄權期限內放棄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部分股份(155,725,311股A股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佔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55%。緊隨本次收購完成、表決權放棄完成以及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調整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本次收購和表決權放棄為不可分割的整體，不以本次認購為前提。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不超過119,482,337股配售A股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配售A股股份人民幣5.63元。本次認購的總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672,685,557.31元。緊隨本次收購及本次認購完成後，假設目標公司股本不發生其他變化，預計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22.61%的已發行股份。本次認購以本次收購、表決權放棄的實施為前提。

一、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李宏慶先生(作為賣方)。

(統稱為「雙方」，單獨稱為「一方」)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3. 標的股份

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份。本次收購事項中由賣方向本公司轉讓的股份為目標公司87,620,380股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1.00%。

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標的股份交易過戶完成之日期間，如目標公司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事項，則轉讓的標的股份數量和每股轉讓價格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作相應調整，標的股份轉讓比例不變。

4. 代價及支付

本公司同意以合共人民幣510,826,815.4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目標公司87,620,380股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1.00%。上述總代價等於標的股份的每股價格乘以87,620,380股標的股份的股數。

本次收購的標的股份價格為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5.83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及過往成交價；(ii)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二級市場股價及市值；及(iii)有關標的股份轉讓價格的相關中國法定要求，即本次收購的標的股份價格不得低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標的股份收盤價的百分之八十。僅供參考之目的，標的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前的最後一交易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7.28元。本次收購的標的股份價格為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5.83元，約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標的股份收盤價的80%。有關上述釐定價格的其他考慮因素請見本公告「本次收購及本次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本次收購代價總額人民幣510,826,815.40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次收購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 (1) 首期款項支付：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滿足，且取得深交所的合規性確認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賣方支付收購代價的50%，即人民幣255,413,407.70元。

- (2) 餘下款項支付：在雙方辦理完成標的股份過戶至本公司後，且賣方支付履約擔保金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餘下收購代價支付給賣方。

5. 生效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將會由下列各項條件全部達成後生效：

- (1) 本公司就本次收購履行完畢內部決策程序；
- (2) 本次收購已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出具的關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實施進一步審查／不予禁止決定書或同意；
- (3) 本次收購已通過聯交所等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審批（如需）。

6. 完成先決條件

本次收購以下列先決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由本公司書面豁免）為實施前提：

- (1) 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協議生效條件均已全部成就；
- (2) 賣方在股份轉讓協議中就本次收購前賣方及目標公司其全資、控股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況所作的陳述和保證均合法、真實、有效且不存在誤導性，且股份轉讓協議所約定的應由賣方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諾和約定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
- (3) 標的股份權屬清晰，不存在設置任何抵押、質押、留置等擔保權和其他第三方權利，亦不存在任何限售、索賠、司法查封凍結、託管等限制或禁止本次收購的情形等法律障礙和糾紛，並確保標的股份不存在過戶障礙；
- (4)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均正常開展，其財務、資產及業務狀況未發生影響業務正常開展的重大不利變化；
- (5) 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次收購的有效禁令或類似法令，或該等法令項下的批准已獲得或被豁免；

- (6) 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法律等盡職調查已完成，盡職調查結果與目標公司已經披露的信息及賣方向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異，且盡職調查未發現對本次收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但在賣方已充分配合盡職調查情況下，若因本公司原因導致在本次收購簽約後12個月內未能完成盡職調查，且雙方無法就延長期限達成一致的，該項條件不再適用。

雙方應盡最大努力使本次收購的先決條件在簽約後12個月內達成。若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規的調整或交易主體內部決策、或本次收購的相關監管部門審核等非賣方或本公司的主觀原因導致上述期限內先決條件無法滿足的，雙方協商延期；雙方未能就延期達成一致，或延期期限屆滿後本次收購條件仍因前述原因無法達成的，本次收購取消並恢復交易前狀態，雙方互不追究責任。若因任何一方主觀的原因導致上述先決條件在簽約後12個月仍無法滿足的，守約方有權解除股份轉讓協議，且違約方應向守約方支付違約金。

7. 利潤歸屬

雙方同意目標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項下標的股份可享有的現金分紅款歸賣方所有。如目標公司在標的股份過戶完成後實施2024年度分紅，則本公司應在收到2024年度分紅款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給賣方指定帳戶。除目標公司2024年度分配的利潤外，目標公司滾存利潤歸屬標的股份轉讓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享有。

8. 履約擔保金承諾

賣方應於收到本次收購代價首期款項後五(5)個工作日內，將人民幣80,000,000元履約擔保金存入本公司指定帳戶(「履約擔保金」)。履約擔保金用於擔保賣方在股份轉讓協議及表決權放棄協議項下對或有事項、聲明承諾保證事項、表決權放棄事項及違約事項(合稱「補償事項」)的履行，履約擔保期自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起六十(60)個月。

若上述履約擔保期內未發生補償事項，本公司應於履約擔保期屆滿後十(10)個工作日內將履約擔保金無息退還賣方。若保證期內發生補償事項，履約擔保金應優先用於沖抵相關賠償。剩餘不涉及補償或賠償部分，本公司須於履約擔保期屆滿後十(10)個工作日內退還。

9. 完成

本次收購自標的股份完成過戶登記之日視為完成。

10. 終止或解除

股份轉讓協議因下列原因終止或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股份轉讓協議不可履行，經雙方書面確認後終止；
- (2) 雙方協商一致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3) 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一方有權解除股份轉讓協議的情形；
- (4) 若本次收購未能通過任何一項監管審批，任一方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但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5) 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其他終止或解除情形。

股份轉讓協議的終止或解除不影響一方向違約方追究違約責任的權利。

11. 其他

賣方承諾促使目標公司應於標的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改選。目標公司改選後的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非獨立董事和2名獨立董事），均由本公司提名，賣方應當支持本公司提名的候選人並協助促使該等人員當選。目標公司改選後的目標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1名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可提名2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目標公司的監事會主席由本公司提名的監事擔任，雙方應促使本公司提名的監事在監事會上選舉為監事會主席。

賣方承諾，若目標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度分別實現合併口徑歸母淨利潤（以年度審計報告記載的資料為準）分別低於人民幣1.78億元和人民幣1.95億元，則由賣方向買方進行補償，具體補償金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當期補償金額=本次收購代價×（當年承諾歸母淨利潤－當年實際實現歸母淨利潤）／當年承諾歸母淨利潤。已經補償的金額不退還，實際實現業績超過承諾業績的不予獎勵。前述補償金額以人民幣8,000萬元為上限；前述補償應分別於目標公司2025年、2026年年度審計報告出具後30日內完成。

表決權放棄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賣方簽署的表決權放棄協議，賣方同意在自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標的股份過戶登記至本公司名下且全部股份轉讓價款支付完畢之日（含當日）起60個月（「**棄權期限**」）內放棄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部分股份（155,725,311股A股股份）對應的表決權（「**棄權股份**」）。棄權股份不得計入目標公司股東大會的有效表決權。

在棄權期限內，賣方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可增持目標公司股份，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數量或股份比例發生增加或減少的（包括但不限於因目標公司股權激勵、送股、公積金轉增、拆分股份、配股、二級市場交易、協議轉讓、大宗交易等情形或者其他原因），棄權股份數量應做相應調整，放棄表決權的承諾自動適用於調整後的股份，確保賣方放棄表決權後，賣方具有表決權的持股比例低於本公司，且雙方表決權的股比差距在5%以上。賣方承諾在棄權期限內，賣方將配合本公司鞏固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不以委託表決、徵集投票權、協議安排等任何方式自行謀求或者聯合其他股東共同或為其他方謀求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 (ii)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認購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及目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不超過119,482,337股配售A股股份。最終配售A股股份數量以經深交所審核並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若配售A股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根據發行同意註冊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整的，則配售A股股份數量及認購金額屆時將相應調整。若目標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認購價發生調整的，本公司在本次發行中認購的認購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4. 認購價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次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目標公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不含定價基準日當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據此，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釐定為人民幣5.63元，為目標公司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80%。本次認購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672,685,557.31元。若目標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認購價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認購協議約定作相應調整。

5. 支付方式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不超過人民幣672,685,557.31元的認購價款。認購價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6. 鎖定期

本公司認購的配售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因目標公司分配股利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任何目標公司A股亦應遵守上述禁售期。上述禁售期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要求進行調整。

7. 生效條件

認購協議將會由下列各項條件之最後一條達成之日開始生效：

- (1) 獲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本次認購；
- (2) 本公司已就本次認購履行完成內部決策程序；
- (3) 本次認購獲得深交所審核通過；
- (4) 本次認購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及
- (5) 本次認購已通過聯交所等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審批（如需）。

8. 完成

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支付認購價格後，目標公司盡快完成辦理與本次認購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及新增股票上市手續。

配售A股發行日前的目標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目標公司的新老股東按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終止

認購協議自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之日起終止：

- (1) 認購協議約定的協議生效條件未能成就，致使認購協議無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
- (2) 認購協議的履行過程中出現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根據認購協議不可抗力條款決定終止認購協議；

(3) 本公司和目標公司協商一致同意終止認購協議；

(4)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應終止認購協議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收購及本次認購分別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待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約11.00%的權益。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調整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均由本公司提名。因此，緊隨本次收購完成、表決權放棄完成以及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目標公司董事會調整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董事會全部董事席位，能夠對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通過產生實質性影響。目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待本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在目標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將進一步上升。假設目標公司股本不發生其他變化，待本次收購及本次認購事項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約22.61%的權益。

四、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江蘇省常州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本集團專業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的新能源高科技企業。作為電池專家，本集團致力於構建全方位能源運營體系，為以動力及儲能為代表的新能源全場景應用市場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全生命週期管理。

有關賣方之資料

李宏慶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36.55%的已發行股份，為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宏慶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507）。目標公司屬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業，細分行業為汽車核心電子行業。目標公司長期深耕汽車零部件行業，始終專注於為汽車製造企業提供高品質的零部件產品與服務，主要產品包含感測器及配件、燃油系統附件、汽車內飾件、持續發展的新能源部件；此外，其控股子公司博耐爾汽車電氣系統有限公司的主要產品包含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廣泛應用於汽車空調、發動機及電機、電池、電控等模組。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自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181,200.08	202,549.09
除稅後淨利潤	164,438.03	183,829.52

根據目標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872.09百萬元（經審核）及人民幣4,103.53百萬元（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085.29百萬元（經審核）及人民幣2,394.70百萬元（經審核）。

五、本次收購及本次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對目標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內在價值及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本集團擬通過本次收購獲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本次收購及本次認購有利於落實本集團發展戰略，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自身在新能源及汽車產業鏈等方面的資源和優勢，為目標公司業務發展賦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和目標公司的價值。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收購和本次認購中涉及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收購事項及本次認購事項各自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本次收購事項及本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收購事項及本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次收購及本次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次收購及本次認購向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七、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收購和本次認購及其相關協議。因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待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收購和本次認購事項之詳情，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收購及本次認購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本次收購及／或本次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從賣方收購目標公司87,620,380股A股股份的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買方」或「認購方」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配售A股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目標公司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股份，為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訂立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次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目標公司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不超過119,482,337股新A股的事項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目標公司」或「發行人」	指	江蘇奧力威傳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系依中國法律依法合規設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507）
「標的股份」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由賣方向本公司轉讓之目標公司的A股股份
「賣方」	指	李宏慶先生，係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
「表決權放棄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訂立《表決權放棄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i)所有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ii)本公告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且本公告內所載列之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及(iii)為避免產生疑問，「不少於」及「不多於」均包括本數。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5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婧女士、李建存先生及謝潔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